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58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琦

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沁县友谊街40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面包；糕点；饺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